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01308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大園（菓林地區）都市計畫(部分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（兼供道路使用）及部分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）（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【綠線】相關設施設置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5月12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0872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大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 /）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貼附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